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吳美雲
　　吳美春
　　吳秋梅
　　吳木杰
　　吳澤和
　　吳清榮
兼上六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錦坤
被　　告　蘇子清
　　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冠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08年度交訴字第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紹銘
　　法　官　黃麗竹
　　法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思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